



UNIVERSAL TECHNOLOGIES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中期報告 2015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4,20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49**萬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7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59**萬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1,919**萬港元，減幅為**1,20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上升所致，該等經營開支主要與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研究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5**港仙及**0.8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8**港仙及**0.0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2,029	131,487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	(13,061)
總盈利		142,016	118,426
其他收入	4	3,372	5,636
其他收益		185	5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743)	(117,866)
經營(虧損)／盈利		(17,170)	6,75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183)	(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	(566)
財務費用		(678)	(4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04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	(18,031)	6,193
利得稅開支	7	(1,720)	(779)
本期間(虧損)／盈利		(19,751)	5,41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		(17,598)	1,594
非控股權益		(2,153)	3,820
本期間(虧損)／盈利		(19,751)	5,41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8	(0.85)	0.08
攤薄	8	(0.85)	0.08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盈利	(19,751)	5,4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4	(3,2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64	(3,218)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19,287)	2,196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東	(17,307)	(1,199)
非控股權益	(1,980)	3,395
	(19,287)	2,1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792	37,98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9,286	9,406
投資物業	11	32,646	32,539
無形資產		4,154	4,250
商譽		77,097	77,0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823	—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	12,362
其他應收款項	13	1,980	5,037
遞延稅項資產		147	146
		180,925	178,823
流動資產			
存貨		1,000	1,502
應收款項	12	60,335	65,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6,273	213,33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30	2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302	300
定期存款		324,885	338,0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6,812	512,223
		1,189,937	1,131,3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63,244	—
應付商戶款項	15	458,355	422,87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4,3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6	99,459	104,207
應付稅項		6,777	11,057
		627,835	552,489
流動資產淨額		562,102	578,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027	757,65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6	1,401
淨資產		741,621	756,258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8	20,805	20,705
儲備		521,215	533,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42,020	554,677
非控股權益		199,601	201,581
總權益		741,621	756,2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88,818)	60,59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7,953)	(7,5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8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8,877)	53,0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64	(3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310	587,8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697	640,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6,812	640,561
定期存款	324,885	—
	801,697	640,5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 盈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18,571	4,796	21,903	28,407	22,160	619,064	55,205	674,2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19	—	—	—	—	—	—	—	—	—	—	—	604	604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2,793)	—	—	—	1,594	(1,199)	3,395	2,196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116	—	(11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705</u>	<u>490,194</u>	<u>481</u>	<u>1,093</u>	<u>10,754</u>	<u>15,778</u>	<u>4,796</u>	<u>22,019</u>	<u>28,407</u>	<u>23,638</u>	<u>617,865</u>	<u>59,204</u>	<u>677,06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7,937	4,796	25,947	(58,040)	50,810	554,677	201,581	756,2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0	4,950	—	—	—	(400)	—	—	—	4,650	—	—	4,65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91	—	—	—	(17,598)	(17,307)	(1,980)	(19,28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805</u>	<u>495,144</u>	<u>481</u>	<u>1,093</u>	<u>10,754</u>	<u>8,228</u>	<u>4,396</u>	<u>26,707</u>	<u>(58,040)</u>	<u>32,452</u>	<u>542,020</u>	<u>199,601</u>	<u>741,6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已由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確認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141,953	115,189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	14,980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76	1,318
營業額	142,029	131,487
銀行存款利息	3,240	5,358
其他利息收益	6	58
政府補貼	126	119
股息收益	—	101
其他收入	3,372	5,636
總收入	145,401	137,123

5.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出售存貨成本	13	11,7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407	48,9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87	6,852
	67,994	55,774
折舊	10,194	7,675
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252	5,307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9)	327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1,005	3,423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3	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66
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9	73
存貨撇減	—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293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54)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76)	(1,040)

6. 分部報告

總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他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四類可報告分部。

6. 分部報告(續)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 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1,953	115,189	—	14,980	—	—	76	1,318	—	—	142,029	131,487
其他收入	2,508	5,085	—	187	1	248	76	11	787	105	3,372	5,636
總收入	144,461	120,274	—	15,167	1	248	152	1,329	787	105	145,401	137,123
可報告分部(虧損)/盈利	(4,771)	25,689	—	(2,634)	(324)	(3,080)	(236)	(6,020)	(15,085)	(12,718)	(20,416)	1,237
利息收益											3,246	5,416
股息收益											—	101
經營(虧損)/盈利											(17,170)	6,75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3)	(13)	—	(66)	—	—	—	—	—	—	(183)	(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66)
財務費用											(678)	(4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04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18,031)	6,193
利得稅開支											(1,720)	(779)
本期間(虧損)/盈利											(19,751)	5,41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7,598)	1,594
— 非控股權益											(2,153)	3,820
											(19,751)	5,414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2,010	130,449	19	1,038	142,029	131,487
其他收入	2,579	5,518	793	118	3,372	5,636
總收入	144,589	135,967	812	1,156	145,401	137,123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利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1,720	2,89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2,120)
	1,720	779

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9,588	9,706
減：流動部分	(302)	(300)
非流動部分	9,286	9,406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9,706	43,555
添置	—	2,860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20(b)	—	(35,197)
匯兌調整	33	(27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151)	(1,240)
期末賬面淨值	9,588	9,706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274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19	11,096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20(b)	(143,997)
匯兌調整	(9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39
匯兌調整	1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646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2.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024	68,166
減：減值虧損 — 附註(iii)	(2,689)	(2,510)
	60,335	65,656

附註：

- (i) 除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i)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60,335	65,656

- (iii) 以下為本期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10	1,7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	923
出售附屬公司	—	(140)
匯兌調整	(4)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2,510

12. 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60,335	65,656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3,405	2,852
預付款項	121,313	12,437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i)	41,981	5,988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ii)	134,556	129,08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iii)	455	64,839
其他應收款項 — 附註(v)	27,790	5,114
	329,500	220,31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附註(iv)	(1,247)	(1,938)
	328,253	218,373
減：非流動部分	(1,980)	(5,037)
	326,273	213,336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除5,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5,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其餘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0.8%至2%之利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除2,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每月1%至每年9%之利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除1,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以下為期／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8	6,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93)	—
出售附屬公司	—	(5,724)
匯兌調整	2	(37)
	1,247	1,93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結餘包括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交易日期，該名人員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個等級分類計量。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部基於與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輸入的最低等級分類。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歸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於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5. 應付商戶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454,877	418,479
超過一年	3,478	4,396
	458,355	422,875

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7,231	8,531
應計費用	12,131	26,030
其他應付款項	55,913	47,075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i)	2,108	430
其他應付稅項	22,076	22,141
	99,459	104,207

附註：

(i)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63,244

17. 銀行貸款(續)

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1%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448,858	20,7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附註(i)	<u>10,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ii)	<u>2,080,448,858</u>	<u>20,805</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因此以4,650,000港元之總代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05,000元(折合為2,77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7.5%股本權益。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附註11	11,096
其他應收款項	1,1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0)
遞延稅項負債	(574)
	<hr/>
非控股權益	2,680
	(604)
	<hr/>
淨資產	2,076
	<hr/> <hr/>
就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771
減：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6)
	<hr/>
	695
	<hr/> <hr/>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hr/>
	(2,667)
	<hr/> <hr/>

本集團確認商譽695,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5,000港元)。

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出售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寰宇企業」)及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網」)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113,06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寰宇企業及中國金網之全部權益。

	寰宇企業 千港元	中國金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6	19,111	23,357
預付土地租賃費 — 附註10	—	35,197	35,197
投資物業 — 附註11	6,379	137,618	143,9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2	552
其他投資	—	12,607	12,607
存貨	54,500	—	54,500
應收款項	142	79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8	203,965	221,8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2	541	2,81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251)	(292,185)	(424,436)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437)	(16,452)
	<u>(46,849)</u>	<u>101,048</u>	<u>54,19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13,064
減：出售淨資產			(54,199)
減：稅項影響			(12,641)
			<u>46,224</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13,064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813)
			<u>110,251</u>

2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62,8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141,06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非控股權益減少141,062,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86,447,000港元。就資本收益應付之中國所得稅約19,859,000港元由買方償付。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62,834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1,062)
利得稅影響	(8,219)
	<hr/>
於權益就出售事項確認之變動	<u>(86,447)</u>

21.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	—
	<hr/>	<hr/>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備用額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為63,244,000港元)為無抵押。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備用額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為63,2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備用額。

24. 關聯方交易

- (a) 除附註13(v)披露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集團前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一名股東)支付租金5,46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費87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安排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12,362,000港元之款項。本集團受託於一間關連公司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款項。期內，該名高級人員已向本集團償還該筆款項。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已大致協定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且深圳市環業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80,52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批准本中期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

獨立審閱報告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狹窄，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表現反覆，整體而言增長緩慢，復甦勢頭落後市場預期，加之政策不明朗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而導致企業運營成本不斷增加，均給本期本集團的發展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延續既定之發展策略方針，在平衡收益與風險的同時，審慎的推動業務的發展。儘管本期營運成本增加而導致虧損，本期營業額仍實現穩中有升，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8%。

本期間，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縱觀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環境較為複雜，下行壓力不斷加大，對金融行業直接形成了較大影響。同時支付解決方案市場以其開放性及多元化發展態勢向各個新興的應用服務領域延伸，各互聯網金融公司都在緊鑼密鼓進行佈局，收購浪潮的掀起、移動支付的火熱，各競爭手段和方式的層出不窮，整個行業在享受高速發展盛宴的同時，支付格局變化加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以創新轉型戰略為指導，以穩紮穩打戰術為依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專注本公司新系統建設和優質客戶資源的進入。在業務方面，大型實體連鎖企業的深耕、中小實體零售行業的鋪開，低風險、高粘度客戶的聚集效應有了顯著增強。隨著互聯網生態圈的擴張，網路支付的應用場景不斷擴大，本公司在區域拓展方面有著明確的經營目標，本期內在中國各大城市相繼發展了多家分公司，營業額錄得上升。然而交易量的提升也帶動銀行成本增長；以及本公司大力拓展區域和產品研究，為增加同業競爭力適時推出激勵策略而導致本期成本費用相應增加。政策監管方面，監管力度的不斷嚴厲、行業新業務新產品的紛紛湧現、本公司自身戰略實現需要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風險管理和客戶准入擺在本公司戰略目標實現上的重要位置，多方位、全面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設水平，以期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證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穩步發展，加速全新的業務佈局。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本期間，自去年完成重大出售後，在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本集團對持有餘下物業除自用外，投資用途之物業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檢討現有業務模式、營運及發展方向，力求把握機會及採取適當措施及策略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本期間，在內部管理及人才儲備方面，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力是成功企業之重要基石，也是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根本。在管理層的新思維下，初步已經在本集團既有的營運方針上做了全方位的強化工作，以求達到固本培元的效果。此外，本集團一直堅信優秀的人才才是保持競爭力與創造價值的命脈。本期內不斷完善人事管理體系，同時給予員工晉陞機會，幫助員工進行職業規劃，使員工在工作裡建立相應的責任感和成就感，真正體現了「唯才是舉，唯能是用」理念。

前景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仍將面對充滿挑戰和機遇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持審慎態度，並相信市場仍存在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令經濟表現疲弱。但同時，管理層也在危機中看到了機遇。下半年本集團將延續「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戰略方向前進，力爭在新一輪優勝劣汰洗牌中勝出，實現共贏，最終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增長和可持續的回報。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前景展望(續)

下半年在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將一如既往地苦練內功，為應對挑戰，從策略方面出發，本集團將以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為紐帶，重抓實體優質客戶並穩定優質客戶群體的擁有，以客戶為導向，注重服務平台建設和金融增值業務的應用，進一步優化運營流程，重視新系統建設，確實提升客戶運營效率，並繼續穩健經營路線，深耕前期優勢領域如教育行業、實體零售行業、個人互聯網金融行業等，發展其支付解決方案業務，開拓公司客戶以行業滲透為主要模式，深度挖掘細分行業中的客戶，建立行業內優勢和口碑，進而全面提升客戶拓展速度和廣度。從產品方面出發，隨著行業集中度的加強、線上線下融合的緊密、跨境產品將成為未來支付解決方案業務開拓的一大亮點、移動支付焦點的爭奪，這一市場以多元化整合、多場景應用的競爭態勢，故本集團下期將加大針對跨境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及研發的資金投入，以搶佔市場份額。從人才儲備方面來說，下期將以經營隊伍整體素質提升為抓手，凝聚行業優秀人才；以多方面全方位的提升管理、運營、人才等方面實力，穩健經營，厚積薄發，並在移動支付領域迎頭趕上。本年度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新股東的加入，已經帶來部分行業客戶資源，行業客戶的特點是進入難黏著度高，一旦合作關係正式建立，對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裨益很大，預期下半年將深入接洽基於股東資源的行業合作夥伴，爭取在兩至三個新行業形成突破。

此外，關於本集團本期間正在進行的一項收購計劃，被收購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業務進入具有增長潛力的新階段，且該項投資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即時現金流，為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拓展增添資金保障。懷著對企業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對策略性投資機會仍保持開放態度，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尋找其他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與目前業務相關之領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前景展望(續)

綜上所述，競爭激烈將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且大家對於全球經濟復甦的真正實力難免有揮之不去的懷疑，但無論前路有多少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相信憑藉高效的管制及穩健的財務基礎，沿著自身的發展道路，必將達成收入及盈利的長期穩步增長。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9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3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錄得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5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拓展業務、把握潛在投資機遇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動用。約13,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及約95,5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動用。

財務概覽

營業額及純利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42,02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上升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1,594,000港元增加19,192,000港元至本期間虧損淨額17,598,000港元，增幅為1,204%。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上升所致，該等經營開支主要與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研究開支及員工成本有關。

財務概覽(續)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99%。有關跌幅是由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從事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3,37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40%。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18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67%。其他收益減少乃由於匯兌收益於本期間內變為匯兌虧損，以及上個財政期間視作出售之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62,74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3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經營費用增加以進一步發展中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研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所致。整體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9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15%。

財務費用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67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6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新增之銀行貸款利息所致。

利得稅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利得稅開支為1,72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121%。由於上個財政期間中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其與上個財政期間之即期稅項開支互相抵銷。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65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0,335,000港元，跌幅為5,321,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結算期縮短所致。

財務概覽(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37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28,253,000港元，增幅為109,88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中產生之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有所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0,000港元，增幅為109,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期間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8,08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24,885,000港元，減幅為13,2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民幣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2,22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76,812,000港元，減幅為35,4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3,244,000港元，增幅為63,244,000港元。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授出之新增貸款以供本集團於本期間用作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87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58,355,000港元，增幅為35,48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交易量上升。本集團作為代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在扣除服務費後向商戶支付交易款項。本集團主要根據協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服務費，作為營業額。

財務概覽(續)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20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9,459,000港元，減幅為4,748,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應計顧問費較上個財政期間有所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62,102,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000,000港元、應收款項60,33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326,273,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3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302,000港元、定期存款324,88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476,812,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商戶款項458,355,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99,459,000港元、銀行貸款63,244,000港元及應付稅項6,7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減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減遞延稅項資產之比例)為4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1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名)，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本集團之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退休金計劃。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UCI」)與H and R Group Limited(「H and 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UCI有條件出售而H and R有條件購買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之權益(統稱待售股份)，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支付集團」)之49%權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物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物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木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木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產權負擔，連同轉讓貸款及餘下集團貸款，總代價為現金315,480,000港元及可變利益實體稅彌償金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董事會擬將現金代價(金額為315,480,000港元)應用於以下各項：(a)其中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b)其中3,000,000港元用作是次交易產生之專業費用；及(c)其中262,480,000港元用作新業務之潛在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已大致協定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深圳市環業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理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80,525,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九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之架構主要涉及：(i)將自來水公司(於重組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物業分離出來及(ii)形成兩個業務集團，即供水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收購事項於批准本中期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之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並未針對此項外幣風險實施任何正式政策。然而，基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 之權益 總額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附註2)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6%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6%
陳潤強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5%
周卓立先生(附註1、2)	—	—	67,540,000	67,540,000	20,000,000	87,540,000	4.21%
周建輝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5%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附註1)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	—	—	—	—	—
陳振球先生	—	—	—	—	—	—	—
趙寶樹先生	—	—	—	—	—	—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陳潤強先生、周卓立先生、周建輝先生及范文儀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2.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總額乃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卓立先生擁有立信50%之實益權益，被視為於立信持有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0,380,000	24.53%
楊志茂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0,380,000	24.53%
吳天墜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11.54%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61%
Liao Hai Ying(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71%
Passion Ease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0,440,000	7.71%
何端枝	實益擁有人	149,170,000	7.17%
朱鳳廉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6,000,000	5.10%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楊志茂先生被視為擁有510,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
(a)310,38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b)200,0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志茂先生擁有80%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權由楊志茂先生之配偶朱鳳廉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控制之法團，因此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全部510,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周卓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
2. Liao Hai Ying擁有Passion Eas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Passion Ease Limited為彼所控制之法團，因此Liao Hai Ying被視為於全部160,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11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之每股 市價	行使日之 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本期內 授出	本期內 行使	本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全部歸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120,000,000	—	(10,000,000)	—	110,000,000	0.460港元	1.05港元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確定其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陳振球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大維先生。

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之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本報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屆時將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

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